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Add.2
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增 编

1. 本文件的编写是为了完成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E/CN.4/1995/1/Add.1)。其目的是促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被认为是同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有关的那些决议。这些决议的清单载于附件内。

2. 下列各段补全了临时议程说明,并且对早先文件中所载的说明作了一些订正。

项目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67, A/49/172和A/49/511)。

4. 大会通过了1994年12月9日第49/36 A至D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A中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占领完全终止之前,继续调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

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5. 大会在题为“发展权利”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83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的未来行动方针，特别是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将发展权作为人权予以实现的全球协商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 大会在其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48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由于外国军事干涉、侵略或占领所引起的侵犯人权，尤其是自决权利。

7. 还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1号决议：“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大会在其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第49/150号决议中再度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更加努力宣传雇佣军活动的不利影响、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考虑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政治和法律问题；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的新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分项目(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9.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77号决议，内载大会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分项目(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0.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内载大会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大会还请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把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同时维持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严格地和积极地履行其任务。

分项目(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77号决议，内载大会鼓励人权委员会关于起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紧讨论，以便早日完成工作。

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分项目(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2. 大会在其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86号决议中再度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目前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并且全面分析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为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敦促所有国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同人权委员会合作。

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

13. 大会在其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81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按照大会第49/181号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59号决议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

妇女权利

14. 大会在其题为“老年妇女参与发展”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2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采取一种方法，以在其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方案中都考虑到生命的各个阶段。

15. 大会在其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向秘书长通报这个问题的程度，并建议为贯彻该决议的宗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大会还请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其职权有关的紧急问题内，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49/16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6. 大会在其题为“贩买妇女和女童”的第49/166号决议中提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买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7. 还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一并在1994年12月23日通过的下列决议：第49/163号决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第49/167号决议，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第49/161号决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第49/160号决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第49/164号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教育与人权

18. 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中，大会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在与会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

关机关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协调秘书长报告(A/49/261/Add.1,附件)所载《1995--2005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19.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设置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此项基金由人权事务中心经管。

人权与恐怖主义

20. 请委员会注意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

国家主权和不干涉

21. 大会在其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80号决议中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优先审查对遵守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造成不利影响的一些因素，并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联合国容忍年

22. 请委员会注意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

法 治

23.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强法治”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

24. 还请委员会注意题为“加强法治”的委员会第1994/50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分项目(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25.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载述加强人权事务中心问题和为执行这一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各国的人权情况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大会在其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2号决议中遗憾地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不允许委员会特别代表查访该国,以便通过给予充分合作使他能够彻底履行任务,因此赞同特别代表的看法,认为应该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国际监测。

(c)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27. 大会在其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7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9/650,附件)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建议将该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

28. 此外,大会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d)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9. 请委员会注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决议，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e)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请委员会注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0号决议，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赞扬了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9/544, 附件)。

(f)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31. 大会在其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5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广泛发生的强奸案件，并确认他的女性专家小组所进行的工作。

32. 大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3月1日提出一份最新的实质性报告，说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尤其是拒绝特别报告员进入的地区妇女受强奸和凌辱的问题，并说明为执行大会第49/205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33. 大会在其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害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中赞扬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26383、S/26415、S/26463和A/49/641 - S/1994/1252, 附件)，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存在可成为减少该地区侵犯人权事例的一个积极因素。在同项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g)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大会在其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3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更多的内容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h)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35. 大会在其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

(i)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6. 大会在其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8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最新报告(A/49/539)表示感谢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

(j)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6号决议,内载大会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7,E/CN.4/1995/12)。大会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该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敦促各国同这一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k)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38.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号决议。

(l)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9.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1号决议,内载大会建议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大会还要求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项目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0.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1994年12月23日第97/175号决议。

项目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任务。大会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

项目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42.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45号决议。在这项决议,大会对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一事深表关注,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妥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够执行任务并请尚未缴款的缔约国支付拖欠的数额。

43. 大会还通过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其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A/49/537,附件,第四章)。大会还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之重要性的强调,并为此目的进一步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就各条约机构所查明的、可能进行的技术合作项目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还赞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各条约机构的业务活动确保经费和足够人力的建议,为此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5/82)。

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44. 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鼓励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的要求,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委员会决定的程序,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争取大会在十年期内通过该宣言草案。此外,大会确认必须按照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建议,考虑在十年期内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并请人权委员会就此作出建议。

项目20. 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5. 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种族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在有关政府提出要求时,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通过该中心提供关于少数人问题和人权问题以及有关防止及解决争端的合格专家,协助它们处理涉及少数人的目前情况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项目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46. 大会在其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99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49/635和Add.1)并赞同他的建议和结论。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把联合国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用于在柬埔寨资助如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中所确定的柬埔寨人权中心办事处的活动。

项目24. 儿童权利,包括:

分项目(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4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11号决议。

分项目(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8. 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12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困境。

49. 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10号决议。大会在该项目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49/478,附件)。大会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9号决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在与特别报告员密切洽商的情形下,针对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研拟一项可能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以及为防止和消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采取的基本措施。大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影响上述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因素。

50. 大会还通过了题为“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9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表示严重关注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武装冲突陷入悲惨境况,并请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在解决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的儿童问题上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大会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在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情形下,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的研,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专家的工作的进度报告(A/49/643)。大会还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项研究报告。

项目25.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8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维也纳会议的所有建议。

附 件

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与人权有关的决议清单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 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u>
49/36 (A-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4
49/14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7
49/1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6
49/14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6
49/14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16
49/148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9
49/14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9
49/150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9
49/151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9
49/16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	11(a)
49/16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1(a)
49/162	老年妇女参与发展	11(a)
49/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	11(a)
49/1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49/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1
49/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11
49/167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1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 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u>
49/17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3
49/17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
49/177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0(b)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8
49/179	人权与赤贫	7
49/18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49/18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1
49/182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49/183	发展权利	8
49/18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1(a)
49/185	人权与恐怖主义	11(a)
49/1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1(a)
49/187	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	11(a)
49/18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2
49/18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1(a)
49/190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1(c)
49/191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2
49/19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20
49/19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0(c)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 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u>
49/194	加强法治	10
49/195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11(c)
49/1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19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19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19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2、21
49/20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201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20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204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20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12
49/20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20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49/208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25
49/209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4
49/21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24
49/21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24(a)
49/212	街头儿童的苦难	24
49/213	联合国容忍年	11
49/2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